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財經	議提 8	李宗翰	建請主計處提供警消超勤制度 宣告違憲後,市府應編列之預算 與方案。	照案通過。
財經	議提 9	呂維胤	建議主計處將各類調查資料加以分析並將數據、分析資料,委以研考會各局轉換成政策工具。	
財經	議提 10	許又仁	建請臺南市政府對適用地價稅 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之土地,應 透過區里主動向土地所有權人 個別面對面輔導降稅減免申請 事宜,以確實保障納稅人法定權 益,並減輕民眾因疫情影響之生 計負擔。	照案通過。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教育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 點:本會1樓小型簡報室

主 席:召集人林志聰議員

出席議員:曾培雅、林易瑩、、Kumu Hacyo 谷暮·哈就、

許又仁、陳昆和、沈家鳳、蔡旺詮、李中岑、蔡淑惠

列席議員:趙昆原、李啟維、郭鴻儀、林美燕、李偉智、

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陳怡珍、呂維胤、鄭佳欣、

周麗津、蔡筱薇、蔡育輝、尤榮智

市府列席人員: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鄭新輝 體育處處長林義順 督學鄭豪志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葉澤山

藝術發展科 科長蕭靜怡 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 科長方敏華

古蹟營運科 科長陳志明 文化建設科 科長梁晉榮

文化資產管理處 處長林喬彬 臺南市立圖書館 館長洪玉貞

####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處長蘇恩恩 國際關係科 科長陳宜君

專門委員:黃敏玲

記 錄:王念慈

議 程:審查議員提案 69 案(教育議提第 1~69 號案)、一般報告案

2 案(第1~2 號案)、法規查照案6 案(第2、3、4、9、13、

15 號案)。

審查結果:

一、有關議案審查意見如下:議員提案共69案;除13、14、15、34 ~45 函送市府研辦(部份議案具其他審查意見如下),其餘照案通 過,詳如審查意見報告書。

函送市府研辦具其他議案審查意見如下:

- (一)教育市提13號案,8/19前提送土地相關資料送交本會。
- (二)教育市提14號案,請教育局於各區試行一個示範點,並於一 週內提出經費概算。
- (三)教育市提 35 號案,教師延時服務,教育局應對教師權益提出 配套措施。
- (四)教育市提37號案與58號案併案辦理。
- 二、一般報告案(教育委會查照案2案)及法規報告案(教育委會查照案),全部同意備查。

### 三、其他決議事項:

- (一)委員會應於會議進行2天前,將提案資料送市府局處,俾利 於會議進行時,充分討論,提升議事效率。
- (二)下次定期會,請教育局進行「本市運動場館維護管理及新設場館發展」專案報告。

## ◎教育委員會【議員提案-一般提案】

類別	案 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1	方一峰	建請市府將雙語教學普及化,並增聘國 內英語教師,增加英語課程時數,以增 加臺南市學生語言能力。	照案通過。
教育	2	陳秋萍	建請文化局規劃新總圖大型車輛臨停 下客區,以應實際需求。	照案通過。
教育	3	郭鴻儀	建請市府全面檢視本市三級棒球推行 成果,增訂各校球員延續性獎勵法,鼓 勵優秀球員續留。	照案通過。
教育	4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建請市府將市圖網站妥善整合。	照案通過。
教育	5	鄭佳欣、郭鴻儀、 許又仁、杜素吟、 吳禹寰	本案今年四月初步發現大量清代糖漏 窯(保大窯遺址),疑似目前台灣地表 僅存的完整窯址。建請文化局重視在地 文化保存暨發揮文教與觀光價值。	昭安通過。
教育	6	鄭佳欣、郭鴻儀、 許又仁、杜素吟、 吳禹寰	2018 年業請市議會期間,曾建請文化 局針對許縣溪兩岸的史前文化遺址,進 行局部與完整的地層內涵調查,至今的 進度?另樹立具有文教與在地觀光踏 查的(大坌坑文化遺址)告示牌或保東 /保西許縣溪兩岸的史前遺址紀念碑 文。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7	鄭佳欣 吳禹寰 蔡旺詮	建請市府針對歸仁文化中心內「歸仁公園空間」進行活化再利用,以改建或增建極限運動場方式,讓小朋友與青年朋友有更多元化的活動場地。	照案通過。
教育	8	蔡蘇秋金、 陳秋宏、沈家鳳、 劉米山、蔡旺詮	建請教育局體育處以專案方式補助「新 營體育場游泳池」選手訓練入場門票相 關費用,讓教練及選手能無後顧之憂, 專心訓練。	照案通過。
教育	9	陳怡珍	有關教師兼行政人員每月填寫表單眾 多且多數重複乙案。建請教育局應檢視 各項表單必要性,減量表單,讓此類教 師能投入更多心力在學生身上。	照案通過。
教育	10	蔡筱薇	學校營養午餐應該使用新鮮食材。	照案通過。
教育	11	蔡筱薇	體育處應針對具有代表性的賽事等編 列服裝經費。	照案通過。
教育	12	蔡筱薇	建議將藤球項目列入全運會,把獎牌留在台南。	照案通過。
教育	13	蔡筱薇	將育平郵局旁國有空地(金城段 13、 14-1)規劃興建為台南市舞蹈運動中 心。	函研前地料會
教育	14	蔡筱薇	校園內、外設置監視器系統應該與警政系統連結。	函送市府 研辦,請教 育局於各
教育	15	蔡筱薇	英國牛津市、格拉斯哥市締結姐妹市的 作業進度。	函送市府研辨。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16	蔡筱薇	仁東藝文廊道的規劃時程。	照案通過。
教育	17	蔡旺詮、蔡蘇秋金	爭取公幼入學年齡向下開放至二歲,招 收更多幼齡學童。	照案通過。
教育	18	蔡旺詮	敦促教育局重視高危險輟學生之問 題,降低輟學率。	照案通過。
教育	19	蔡旺詮	請文化局更新街頭藝人相關 E 化平台,並公告課程時程與申請時間。	照案通過。
教育	20	蔡旺詮	請文化局規畫古蹟套票機制,利用相關 景點帶動古蹟門票收益。	照案通過。
教育	21	呂維胤、李宗翰、 林志展	建請市府鼓勵社區棒球隊成立,並提供 社區棒球隊訓練場地。	照案通過。
教育	22	呂維胤	建請增加台南市水域運動中心。	照案通過。
教育	23	沈家鳳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白河體育公園 PU 跑道, 跑道因樹根隆起致使地面嚴重突起龜裂, 不容忽視, 使民眾運動有危險之虞, 建請加速爭取修繕經費, 讓民眾有一個安全無虞的運動休閒環境。	照案通過。
教育	24	呂維胤	建請文化局長重視民主鬥士—湯德章律師的故居,將其故居核定為歷史建築古蹟。	照案通過。
教育	25	李宗翰、林志展	建請新聞處提供與情監控系統分析數據及說明處資料。	照案通過。
教育	26	李宗翰	建請文化局提供安溪寮福安寺之整修維護方案。	照案通過。

類別	業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27	呂維胤	建請完善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帆船基 地中心及衛浴設施。	照案通過。
教育	28	林易瑩、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許又仁、陳碧玉、 蔡旺詮	建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研擬修正「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照案通過。
教育	29	蔡筱薇	臺南市圖書館新總館的藏書,無法預約到其他分館,應該要改正。	照案通過。
教育	30	邱莉莉	為使市定古蹟西市場與周遭建物外觀立面更協調,請市府編列預算進行外觀立面整修。	_
教育	31	許至椿	建請市府教育局調高學校工友業務費補助一事。	照案通過。
教育	32	陳昆和	為了解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情形,請決議敦請教育局至議會作專案報告,以保障教師權益。	照案通過。
教育	33	陳怡珍	關於私立幼兒園及補習班因三級警戒,造成管運困難亟待紓困方案,幼兒園及補習班面對退费、房租人事、營運等種種壓力,建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設立專案補助,以體恤業者經營困境,攜手度過此次疫情。	照案通過。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34	蔡筱薇	針對平實重劃區設立全民運動館,建請 市府研議相關議題可行性。	函 送 市 府 研辦。
教育	35	沈家鳳、呂維胤	建請市府鼓勵公立幼兒園全面開辦課 後留園延長照顧服務,以減輕家長照顧 壓力。	函研教服局師出施送辦師務應權配。市針延教對益套
教育	36	曾培雅	臺南市體育場所,應定期盤查硬體及軟 體設備,場地必須通盤檢討,不能讓臺 南市府顏面掃地!	函送市府研辦。
教育	37	林美燕	建請市府訂定月經貧窮計畫,以媒合企業認養,捐贈衛生棉給弱勢女學生。	函送市府研辦,與58號案併案
教育	38	曾培雅	建請台南市政府增設東區全民運動中心。	函送市府研辨。
教育	39	呂維胤	請市府建立身障運動中心。	函送市府研辨。
教育	40	呂維胤、李宗翰	建請市府增加青年活動國際交流經費。	函送市府研辨。
教育	41	呂維胤	完善不適任教師審核機制,加速其流程 以保障學童。	函 送 市 府 研辦。
教育	42	呂維胤	建請市府新設台南慢壘球園區。	函送市府研辨。
教育	43	林志展	建請市政府延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至高中職階段。	函送市府 研辦。
教育	44	林志展	針對電競產業,建請市府應加強推動把 握商機。	函送市府 研辦。
教育	45	林志展	建請市政府研議推行數位學生證,建置到離校刷卡系統,補足社會安全網。	函送市府 研辦。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46	林志展	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善化區大成國小通學步道修復,以提供學童安全良好之步行品質。	照案通過。
教育	47	林易瑩、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建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研擬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併同公告非營利幼兒園資訊,並檢視與修正相關資訊與連結。	照案通過。
教育	48	吳禹寰、許又仁、 杜素吟、鄭佳欣、 郭鴻儀	建請臺南市政府在歸仁區設置桌球館,並增加補助新豐區在地國中小桌球隊培訓經費,鼓勵設立桌球隊,以利新豐區基層桌球運動之發展,培養更多桌球選手。	照案通過。
教育	49	李偉智	建請安定國小於文小用地規劃「教師研習中心」,後續用途與實用性,建議納辦事項如說明欄。	
教育	50	李偉智蔡旺詮	建請臺南市政府體育處於新化體育公園增設桌球與羽球運動中心。	照案通過。
教育	51	李偉智陳碧玉	建請設置善化區小新國小-蓮潭分校地 下停車場,俾利日益增加的教職員與停 車需求。	
教育	52	蔡育輝 蔡淑惠 李中岑	建請臺南市政府將兼任行政職教師及 市府各局處未休假加班費提高至每年 20天,以慰勉相關人員辛勞付出。	照案通過。
教育	53	沈震東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建請教育局協助評估分析教保服務實施方案需求規劃,並推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的實施方案,來讓各局處室來進行整合評估。	照案通過。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教育	54	吳通龍	有關台南市麻豆區興農段 0512-0000 地號公園用地(公七),因長期閒置,導 致空地使用效能降低乙案,建請臺南市 政府儘速規劃利用,爭取行政院前瞻計 劃經費,以興建全民運動館,成為曾文 區國民運動中心,增進市民良好運動環 境。	照案通過。
教育	55	王家貞李中岑	建請市府重新審視合理公平的獎金發放制度,制定合理、一視同仁的臺南市游泳選手獎金制度,以維護參賽得獎選手獎金的合理及公平性,以防止游泳好手人才的外流。	
教育	56	王家貞 李中岑	建請政府重新審視泳池救生員配置人數,可因應正式課程及課後選手練習的需求性不同,給予靈活合理的配置運用。	
教育	57	王家貞 李中岑	為保障泳池救生員的權益,建請臺南市政府正視救生員薪資收入及調薪制度。	照案通過。
教育	58	鄭佳欣 林美燕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或媒合企業於校園 內廣設免費自動販賣機提供弱勢家庭 之國小、國中女性同學免費衛生棉及驗 孕棒,以解決月經貧窮之狀況。	
教育	59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加速整修新營區長榮 路體育場羽球館,避免屋頂漏水的情形 繼續惡化,以保障前往打球民眾的安 全,並提供球友優質的運動環境。	照案通過。
教育	60	趙昆原	建請市長研議發放臺南市私立國中以 及國立、市立、私立高中學生紓困金(金 額等同於雜費)。	